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有 條 件 收 購
Triple Harvest 的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及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同時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專利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收購Triple Harvest全部已發行的股本
「協議」	本公司與國泰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有條件收購訂立的股份銷售協議
「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佈
「聯繫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國泰」	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Cayman) Limited,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PO Box 2003,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根據協議訂立的條款將會按發行價向國泰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42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根據上市規則所訂)和本公司沒有關連的第三者，而以董事盡所得悉、所知、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此第三者及其最終受益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訂)

釋 義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的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就收購訂立不具法律效力的意向書
「意向書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就向目標公司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與國泰訂立意向書的公佈
「專利」	有關製造肥料的中國專利技術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Triple Har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協議」	本公司與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銷售協議
「特別授權」	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予董事會，根據本通函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新股
「Triple Harvest」	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陳星洲先生 (主席)
金圓女士 (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郭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黃貴生先生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501室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條件收購
Triple Harves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國泰作為賣方和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作出的公佈及簽署意向書之公佈，國泰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並且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合共114,7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

完成時本公司將會支付總代價合共114,700,000港元，其中(i)7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ii)114,00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向國泰發行代價股份(以每股0.08港元)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完成屬有條件性並需於一系列條件獲履行時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基於所計算之代價及資本百分比率介乎2%至25%之間，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有關協議的條款；及(ii)建議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方

- (1) 作為賣方的國泰
- (2) 作為買方的本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董事盡所得悉、所知及所信，國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Triple Harvest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購入(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國泰是Triple Har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新疆普德士生物有限公司(「普德士」)並將持有專利。

代價

收購的總代價為114,700,000港元，包括(i)每股價值為0.08港元的代價股份，和(ii)現金700,000港元。

提倡發明創造和尊重知識產權的氣氛在中國仍然薄弱。據報道，只有3%本土企業擁有專利知識產權註冊，僅有1.1%的企業獲授予專利，其中只百0.17%獲得發明的專利。因此，被認識的註冊專利在市場是稀有和有價值的。

董事會函件

代價是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所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磋商的初期，賣方提出的代價約為200,000,000港元。本公司盡最大努力磋商並把代價減至114,700,000港元。

代價主要經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本公司將不會出現重大現金流出。在協議下設想的機制基本上容許本公司在沒有大量現金開支的情況下獲得專利，並且克服通常因研發所需大量財務投入的成本問題，亦避過技術發展失利的潛在風險。

各董事認為現時是目標公司發展的初期，是一次投資的好機會。一旦其他競爭公司應用有關專利，本公司將不能以現價收購銷售股份，並且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源和時間以趕上技術的發展。各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亦在本公司的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內。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的資金來自內部資金。

條件

有關的銷售和購買銷售股份交易將於下列條件獲履行時有條件地完成：

- (i) Triple Harvest已實行企業重組。當上述重組完成時，Triple Harvest將間接持有一外商獨資企業的100%股權，而該外商獨資企業將持有專利。
- (ii) 國泰的保證在協議日、成交日及協議日和成交日之間任何時間均保持真實而準確，並且不含誤導性內容；
- (iii) 本公司的保證在協議日、成交日及協議日和成交日之間任何時間均保持真實而準確，並且不含誤導性內容；
- (iv) 國泰已履行及注意所有在協議下於完成或完成前需要國泰履行及注意的義務、承諾及盟約；
- (v) 本公司已履行及注意所有在協議下於完成或完成前需要本公司履行及注意的義務、承諾及盟約；
- (vi) 執行協議所訂交易所需從全部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代理或團體、或任何其他第

董事會函件

三者(包括銀行和／或相關的司法管轄範圍的相關監管當局(如有需要))獲取全部批核、授權、同意、牌照、證書、許可證、讓步、協議或任何其他許可；

(vii) 已符合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有關(i)購買銷售股份；(ii)對賣方和／或它的代理人分發和配發代價股份；以及(iii)在此打算的其他交易；

(viii)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和交易(此上市和交易的批准在成交日前不會被撤銷)；

國泰將盡最大努力按需要、有利或必須的情況協助彼此履行全部條件。若任何協議內的條件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終止日")(或由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的日期)不獲履行(或視情況由賣方或買方豁免)，或任何一方未能完成銷售股份的銷售和購買，協議將結束。協議的任何一方都不可就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成交

若協議下的全部條件獲履行，成交將在國泰收到本公司確認全部條件已經獲履行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國泰和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於本公司在香港律師的辦公室進行，唯該日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國泰和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根據協議，合共1,425,000,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國泰。

每股0.08港元的代價股份代表：

- (i) 較緊接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33.88%；
- (ii) (ii)較緊接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4港元折讓約36.71%；

董事會函件

(iii) 較緊接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7港元折讓約35.85%；

(iv)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審計年度綜合帳目所示的淨資產值每股0.1284港元約37.69%的折讓。

發行價是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本集團過往股價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值而釐定。發行價代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發表日股份市價折讓約35%。

然而，各董事留意到股份價格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因有可能收購國泰的自願公佈當日)的收市價低位每股0.056港元回升至每股0.116港元(與國泰簽署意向書當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各董事不知道股票價格上漲／波動的原因，但是認為價格上漲／波動可能具投機性，可能基於股票交易市場的高流動性和與國泰簽署意向書的公佈。在這情形下，本公司有見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因有可能收購國泰自願公佈當日)的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和合理。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收購的條款公平及合理，協議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

代價股份將依據特別股東大會所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和發行，並在完成日配發和發行。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5%，另佔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6%。

配發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所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協議並沒有條款限制國泰就代價股份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於國泰的資料

國泰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

關於Triple Harvest的資料

Triple Harvest是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因此，公司並沒有財務資料可予提供。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Triple Harvest共有法定資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其中1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國泰是合法的銷售股份受益者。

Triple Harvest將進行企業重組。當上述重組完成時，Triple Harvest將間接持有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的100%股本權益，並將持有專利。專利是關於肥料的生產包括技術和過程。當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購入關於肥料生產的獨特技術，以利於配合種作物植原材料的市場需求。

收購的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從事綠色業務，包括植林、植林科技研發、產品和材料製造、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研發成「瞬間變廢為寶」的「瞬寶有機廢棄物處理系統」（「瞬寶系統」），透過自動生物處理機的微生物高溫發酵過程，將畜牧場的禽畜糞便以環保方式處理，可於24小時內有效殺滅禽畜流感病毒及一般病菌，把禽畜糞便轉化成微生物有機肥料的原材料。

中國人口約13億，耕地面積19.8億英畝，人均1.5英畝，即以佔全世界7%的可耕地來養活佔世界22%的人口。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人口預測。中國人口在二零三零年將超過14.5億。中國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九五」計劃和二零一零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提出「支持具有技術特點和代表性的複合肥料、專用肥料、生物肥料、有機肥料的生產技術示範及施肥技術示範」。

食品供應和質量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和經濟穩定具決定性影響，而肥料產品在很大程度上影響食品和農作物的供應和質量。二零一零年頒佈的「一號中央文件」清楚地表明中央政府的策略性意向，以解決農業方面的食品問題作為首要任務。在二零一零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繼續增加對農業有關方面的支援，和鼓勵繼續增加農業有關地區發展，為農業建立良好發展趨勢。

鑑於有機肥料在總體肥料市場的佔有率持續上升，本集團建立了自行營運的生產基地，盡量運用從瞬寶系統生產的原材料，以滿足日益增加的訂單及提升營運利潤。擁有專利後，本集團有能力出產專有的產品以滿足多元化的訂單及提升營運利潤。各董事認為這

董事會函件

是良好時機投資於Triple Harvest，以收購它的全面化技術。由於Triple Harvest擁有專利和技術，各董事認為專利的上升潛力將充滿希望。同時，收購的代價基本上經由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現金流出。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收購的條款，包括及不限於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及合理，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各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亦在本公司的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內。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化

因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的股權架構變化如下：

股東	截至		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的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份數量	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量	百分比
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釋)	1,520,520,000	21.18%	1,520,520,000	17.68%
金圓 (註釋)	1,520,520,000	21.18%	1,520,520,000	17.68%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607,400,000	8.46%	607,400,000	7.06%
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	—	1,425,000,000	16.56%
其他公眾股東	5,049,959,000	70.35%	5,049,959,000	58.70%
	<u>7,177,879,000</u>	<u>100.00%</u>	<u>8,602,879,000</u>	<u>100.00%</u>

註釋：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數已發行股本實際為蔡秉輝先生擁有，蔡先生是金圓女士的配偶，故金圓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的持股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代價股份的發行有待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董事盡所得悉、所知、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沒有股東就收購擁有實際利益而需要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批准收購及其相關交易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董事盡所得悉、所知、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沒有股東就收購擁有實際利益而需要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批准收購及其相關交易的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圓

本集團將收購的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完成(i)法律盡職審查的存在和所有專利的擁有權；(ii)使用和執行的技術的業務盡職審查；(iii)技術性及使用性能測試的盡職審查。該等專利技術性應用的三大職能：(i)提高農作物產量；(ii)降低種植成本；及(iii)提高農作物品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完成收購將擁有30個專利，有關詳情如下：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註1及2)	申請編號	申請詳情
桉樹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07年7月6日	200710074909.1	應用於桉樹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大薑有機 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07年7月6日	200710074797.X	應用於大薑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板結土專用 液肥	普德士	中國	2007年7月6日	200710076329.6	應用於板結土壤，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有機肥	普德士	中國	2007年7月6日	200710074913.8	應用於有機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註1及2)	申請編號	申請詳情
有機液肥	普德士	中國	2007年7月6日	200710074902.X	應用於有機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火龍果專用液肥	普德士	中國	2007年7月6日	200710076326.2	應用於火龍果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鹽鹼土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07年7月6日	200710074931.6	應用於鹽鹼土壤，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茶樹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07年7月6日	200710076328.1	應用於茶樹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煙草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07年7月6日	200710076315.4	應用於煙草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註1及2)	申請編號	申請詳情
柑桔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3日	201010104708.3	應用於柑桔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柑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葡萄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3日	201010104716.8	應用於葡萄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柑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園景花卉 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3日	201010104707.9	應用於園景花卉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柑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葉菜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3日	201010104709.8	應用於葉菜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柑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豆類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3日	201010104721.9	應用於豆類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柑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註1及2)	申請編號	申請詳情
瓜果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3日	201010104722.3	應用於瓜果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蘿蔔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3日	201010104719.1	應用於蘿蔔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草莓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3日	201010104710.0	應用於草莓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甜玉米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3日	201010104720.4	應用於甜玉米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西紅柿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3日	201010104718.7	應用於西紅柿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註1及2)	申請編號	申請詳情
塊根作物 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3日	201010104717.2	應用於塊根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蔥蒜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4日	201010105193.9	應用於蔥蒜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棉花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4日	201010105188.8	應用於棉花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咖啡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4日	201010105150.0	應用於咖啡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椰樹專用液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4日	201010105165.7	應用於椰樹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註1及2)	申請編號	申請詳情
高爾夫草坪 專用液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4日	201010105186.9	應用於高爾夫草坪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檸檬專用液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4日	201010105156.8	應用於檸檬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龍眼專用液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4日	201010105199.6	應用於龍眼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荔枝專用液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4日	201010105195.8	應用於荔枝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芒果專用液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4日	201010105191.X	應用於芒果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註1及2)	申請編號	申請詳情
稻米專用肥	普德士	中國	2010年2月4日	201010105163.8	應用於稻米農作物的生產，能夠改善泥土的結構及提供足夠的水份，氧氣及營養，提高種植桉樹作物的產量及品質

註：

- (1) 由申請日期開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
- (2) 註冊證書仍未獲得。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成註冊程序所需時間由於取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核查及批准程序的進展，因此尚不能確定。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授予專利的外觀設計，應當同備案日期前在中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或在國內公開使用過的外觀設計不同和不相似，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就上述法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項下本集團專利申請程序的合法性及與專利申請有關的相關費用支付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核查，則本集團就該等專利申請獲得批准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買方」)與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買賣Triple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42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並授權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作出其認為就執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